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21年4月21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健康”）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公司”）及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权交易所”“标的公司”）签署《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意向书约定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德嘉健康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或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具体详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21-013）。

####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该意向书的有效期为60个自然日，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相关尽调工作，但目前工作尚未完成。经各方一致同意，于2021年6月18日协商签订了《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将遵照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合作期限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二个月，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计算。该合作期限可在各方一致同意时提前届满或予以延长。该合作期限是排他的，即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与任何他方就标的公司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合作方式的接

触、协商及签约。

2、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各方签署了有关合作事宜的正式法律文件，则各方应按照正式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二)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因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3、本补充协议终止的情形：

1) 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终止。

2) 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